

附件 2:

教研考核积分指标体系（修订）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说明
考核项目	编号	级 别	单位 分值	权系数						
教学 成果 奖 (A1)	A11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1.0	0.8	0.6	0.4	0.2	0.1	第六名后（有证书）均为 0.1。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获奖项目应为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务院授权教育部组织的每四年评选一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省一级人民政府授权省教育厅组织的每四年评选一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A12	国家级二等奖	2000	1.0	0.8	0.6	0.4	0.2	0.1	
	A13	省部级特等奖	1000	1.0	0.8	0.6	0.4	0.2	0.1	
	A14	省部级一等奖	500	1.0	0.6	0.3	0.1	0.1	0.1	
	A15	省部级二等奖	200	1.0	0.6	0.3	0.1	0.1	0.1	
教学 成果 项目 (A2)	A21	国家级成果项目	500	1.0	0.8	0.6	0.5	0.3	0.1	教学成果项目是指相应教育主管部门或授权各类学会团体评选的教学类成果项目，其余该类成果项目都列入社会力量成果项目，该类成果项目如：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教材、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专业、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江苏省研究生双语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江苏省优秀研究生产学研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重点项目的分值为一般项目的 1.5 倍，教学成果项目也可以作为教研项目计算分值，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A22	省部级成果项目	250	1.0	0.7	0.5	0.3	0.1		
	A23	市厅级成果项目	100	1.0	0.5	0.3	0.1			
	A24	社会力量成果项目	50	1.0	0.3	0.1				
在研 教研 项目 (A3)	A31	国家级	100	----	----	----	----	----	----	教研项目是指相应教育主管部门或授权各类学会团体立项建设的教学类项目（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指委的项目），其余该类项目都列入社会力量成果项目，纵向项目积分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项目的级别积分，另一部分为项目当年到帐经费计算积分。非主持项目级别积分乘系数 0.6。横向项目以当年到帐经费计算积分。
	A32	省部级	50	----	----	----	----	----	----	
	A33	市厅级	20	----	----	----	----	----	----	
	A34	社会力量级	10	----	----	----	----	----	----	
	A36	当年到帐经费(万元)	14	----	----	----	----	----	----	
教材 编写 (B1)	B11	教材(权威出版社)	60	1.0	0.6	0.3	0.1	0.1	0.1	基本分 60 乘排名系数，另每万字 6 分累计，修订版的教材和翻译教材减半。
	B12	教材(非权威出版社)	30	1.0	0.6	0.3	0.1	0.1	0.1	基本分 30 乘排名系数，另每万字 4 分累计，修订版的教材和翻译教材减半。

指导 学科 竞赛、 体育 竞赛 和毕 业论 文获 奖 (B2)	B21	国家级一等奖(冠军)	100	1.0	0.8	0.6	0.5	0.3	0.1	特等奖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的2倍计算,未标明奖励等级的成果按相应级别奖励的三等奖分值计。学科竞赛应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学会和团体承办的竞赛,学校认定由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学科竞赛为国家级学科竞赛(或以高教司发文的),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广告艺术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ACM程序设计竞赛等,其余学科竞赛获奖都列入社会力量奖。体育竞赛应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大学生体协及其下属各省市大学生体协主办的各类综合性体育比赛和单项体育比赛。其余体育竞赛获奖都列入社会力量奖。 对于指导重大学科竞赛获奖,分值调整如下: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按相应级别的分值的10倍计算,获省级奖项按5倍计算;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按相应级别分值的3倍计算,省级奖项按1.5倍计算。竞赛项目同时获省级和国家级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3、获得全国优博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级一等奖分值10倍计算;获得全国优博论文提名的按照国家二等奖分值的10倍计算;获得省优博论文按照省部级一等奖1.5倍计算;获得省级优硕论文按照省部级一等奖标准计算。
	B22	国家级二等奖(亚军)	50	1.0	0.7	0.5	0.3	0.1		
	B23	国家级三等奖(季军)	25	1.0	0.7	0.5	0.3	0.1		
	B24	省部级一等奖(冠军)	25	1.0	0.7	0.5	0.3	0.1		
	B25	省部级二等奖(亚军)	15	1.0	0.6	0.3	0.1			
	B26	省部级三等奖(季军)	10	1.0	0.6	0.3	0.1			
	B27	市厅级一等奖(冠军)	10	1.0	0.5	0.2	0.1			
	B28	市厅级二等奖(亚军)	5	1.0	0.3	0.1				
	B29	市厅级三等奖(季军)	2	1.0	0.3	0.1				
	B2A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	10	1.0	0.5	0.2	0.1			
B2B	省部级社会力量奖	5	1.0	0.3	0.1					
指导 学生 项目 (B3)	B31	国家级项目	50	1.0	0.8	0.6				指导学生项目是指相应教育主管部门或授权学会和团体评选的教学类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实践创新指导项目、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等。其余该类项目都列入社会力量项目。
	B32	省部级项目	25	1.0	0.7					
	B33	市厅级项目	15	1.0	0.5					
	B34	社会力量项目	5	1.0	0.5					
注:(1)教研论文按照社科类科研论文进行考核计算,接受过学校教材资助的著作一律按教材计算积分。(2)研究生类的教研考核由研究生院核定并公示,报教务处汇总。(3)集体项目参与人员不易确定权重系数的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